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4985072112026204

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 8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67-GXKL

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受托方：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行为规定	11
第二部分 附件	15
2.1 采购需求	16
2.2 响应函	24
2.3 报价表	26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2.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9
2.6 成交通知书	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联系人：陈冬毅

联系电话：0771—5336903

开户行及账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新大街3号3幢平房181

联系人：曹堂哲

联系电话：1381105411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支行，
91101101300087207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桂财办〔2020〕84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财办监〔2024〕67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2026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 评价对象：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储中心。

(二) 评价范围：被评价单位2023年以来收支及实施效果等整体绩效

(三) 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项目组成员详见合同附件；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及座谈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 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以来土储收入绩效评价分报告，一式叁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1名和其他成员13名，主评人为陈娟。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二) 完成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具体进度要求如下：乙方应在2026年6月23日前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价实施方案；2026年7月10日前提

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后，2026年8月10日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遵守行为规定（详见附件）。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 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八) 底稿核查。甲方对乙方核查工作出具的工作底稿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工作有意隐瞒被核查单位的违纪事实，或因乙方工作遗漏，导致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提供的事实做出错误的判断或处理决定的，以及乙方不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9〕76号）、行为规定（详见附件）的，甲方将根据影响程度，做出如下处理：

1.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但未对核查结果造成影响，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5%扣除支付；

2.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对核查结果造成一般影响（即未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未涉及违法、违纪），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0%扣除支付；

3.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对核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即在社会上造成长久负面影响，但未涉及违法、违纪），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30%扣除支付；

4. 乙方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对核查结果影响恶劣（即在社会上造成长久负面影响），甲方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00%扣除支付，并将乙方违纪、违法行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乙方须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5.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或者未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泄露核查对象的秘密，对外泄露核查情况；在实施核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严禁借核查之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乙方拉揽客户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规范;
- 2.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 3.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 4.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 5.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 6.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 7.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 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 9.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 2.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3.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 4.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 5.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 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 8.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服务费用包含税费、差旅费、住宿伙食费用、专家聘请费、会议座谈等所有费用。服务费总额的实际支付数与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挂钩，工作质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9〕76号）附件4进行考核验收。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及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的 40%，现场工作结束、提交报告初稿及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70%。完成项目、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9〕76号）附件 4 进行工作质量考核，考核验收通过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尾款。其中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100%支付费用，考核为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的，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分数+10）%支付费用，考核为 70 分以下的，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分数）%支付费用。当支付金额低于已付服务费的须退回相应超出的款项。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逾期违约；
- （四）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5%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须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1. 乙方工作团队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承诺要求，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2. 乙方工作团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10天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整驻场人员的。

3. 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承诺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成果，经甲方提出3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提交的。

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资质要求

乙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三) 具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具有一定规模且结构合理的专家支持系统，具有一定数量且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四)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且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1. 行为规定

2. 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

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6年6月26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6年6月26日